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办农〔2022〕137号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

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2023 年各相关市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偿还，市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2。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市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金额明细表(分发各市)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局

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提前下达合计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小计	小计	
商洛市合计	43535	42055	1400	80	
商州区	10281	9991	290		
洛南县	11466	11176	290		
商南县	11243	10943	300		
柞水县	10545	9945	520	80	

附件2

市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利息合计
商洛市	21918.496274
商州区	4104.731635
洛南县	2636.377879
丹凤县	4000.877034
商南县	1321.563479
山阳县	6136.549640
镇安县	2816.165787
柞水县	902.230820

附件3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卫民 电话：09142315533
主管部门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商南县、柞水县四县（区）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55.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5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商州区、洛南县、商南县、柞水县四县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区）个数	4个县（区）
			指标2：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2个县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延波 0914-2310136
主管部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4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2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 3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渤 09142330325
主管部门	商洛市民宗局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主要用于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